

东莞长安霄边社区废品站“3·9”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7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二) 涉事地块租赁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三) 间接原因分析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0
(一) 事故相关单位	10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2024年3月9日9时38分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霄沙二路附近的一废品站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3月11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长安镇党委副书记戴浩平任组长，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经济发展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长安霄边社区废品站“3·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

经调查认定，东莞长安霄边社区废品站“3·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抓机操作员操作不当、废品站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

经调查，事故发生单位为刘斌所经营的废品站（下称刘斌废品站），距离东莞市诚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诚原公司）约 100 米（如图 1），刘斌废品站没有办理营业执照，刘斌租用诚原公司的营业执照来对外经营（双方约定租用费用为每年 3000 元），诚原公司不参与刘斌废品站的日常运作和管理，废品站的盈亏由刘斌自行负责，经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事故发生时（目前处于停业状态）。刘斌废品站的员工有潘文理^[2]、韦芝^[3]以及陈小懒 3 人，刘斌废品站日常工作流程是刘斌负责把废品收购回来，陈小懒负责开抓机将收购的废铁抓取至某个区域，韦芝通过液压剪将抓取的废铁进行切割、剪切，把废铁加工成规整的铁块，潘文理使用打包机对加工好的规整铁块进行打包，并将打包好的铁块装车，最后由刘斌将铁块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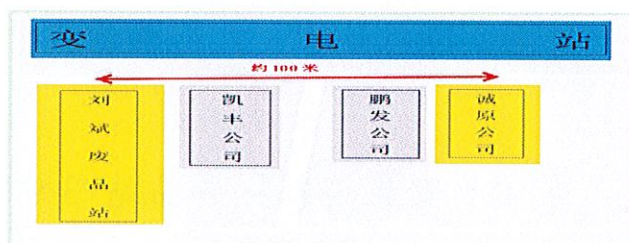


图 1 诚原公司与刘斌废品站平面示意图

[1] 东莞市诚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8 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霄沙二路 3 号 103 室，事故发生时法定代表人：杨二员，现法定代表人：李兴启（经查询工商登记信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由杨二员变更为李兴启），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废物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清洁服务、化粪池清理服务；销售：五金制品、包装材料、纸制品、塑胶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许可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 潘文理，男，侗族，1981 年 9 月 10 日出生，贵州省从江县人，于 2022 年 3 月入职刘斌废品站，担任刘斌废品站的领班员。

[3] 韦芝，女，苗族，1987 年 7 月 18 日出生，贵州省从江县人，担任刘斌废品站的废品加工员。

2.相关人员

(1) 刘斌，男，汉族，1977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湖南省桂阳县人，为刘斌废品站的实际经营者。

(2) 陈小懒，男，侗族，1976 年 2 月 8 日出生，贵州省从江县人，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入职刘斌废品站，担任抓机操作员，平常主要负责开抓机。

(3) 曹振中（本起事故死者），男，汉族，1971 年 5 月 1 日出生，安徽省亳州市人，事发前来到刘斌废品站准备出卖废品。

3.相关人员关系

2022 年 3 月许，刘斌在朋友的介绍下雇用了潘文理，同时刘斌还雇用了另外 2 名员工。潘文理每天上班约 9 个小时，工作时间为每日 7 时 30 分到 18 时，每月固定工资 9500 元，包吃包住，没有签订相关合同。2023 年 2 月开始，另外 2 名员工辞职不再为刘斌做事，刘斌找到潘文理，让潘文理去找人一起来做事，按照计件方式算工资，潘文理找来了韦芝和陈小懒一起帮刘斌做事。从此之后刘斌以加工每吨废铁 36 元的工钱（包住不包吃）按天结算给潘文理（此外刘斌还额外给予潘文理每月 1500 元作为带班费），潘文理再把得到的工钱分配给韦芝和陈小懒，工钱按总金额（每吨废铁 36 元乘相应吨数）由潘文理、韦芝和陈小懒三人平分。

（二）涉事地块租赁情况

刘斌废品站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霄沙二路附近的土地，地块权属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面积1275平方米。2001年4月19日，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居民委员会与蔡达来^[4]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蔡达来以个人名义一次性付款人民币330000元取得总面积3000平方米的霄边私营开发工业区莞长路段土地的使用权（使用年限为50年），后由于新建的500千伏沙莞解口入鹏城线路占用了该土地，经双方协商，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05年5月10日与蔡达来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将东莞市长安镇霄沙二路附近的土地（面积3000平方米）使用权（使用年限为50年）给予蔡达来作为补偿。2021年7月18日，蔡达来与刘斌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将地块中的1275平方米部分租给刘斌使用，租金为每月28050元，租期为3年。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刘斌废品站没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架构，没有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没有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没有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诚原公司，未按《安全生产法》要求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未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4] 蔡达来，男，汉族，1963年7月21日出生，广东省东莞市人，为刘斌废品站经营场所的出租方。

未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析；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蔡达来对刘斌废品站的安全管理不到位^[5]，未及时制止刘斌未取得合法用地报批手续^[6]即开始经营再生资源业务的违法行为。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9日8时30分许，潘文理、韦芝、陈小懒等人从宿舍来到刘斌废品站开始上班，陈小懒在操作抓机，韦芝在用液压剪剪切铁块，潘文理将打包好的废铁装车。9时30分许，曹振中来到刘斌废品站，准备将三轮车里的废铁卖给刘斌，刘斌将废铁过磅称重后，让曹振中到指定地点卸货。9时38分许，曹振中来到卸货地点时，陈小懒正在使用抓机抓取铁块，由于操作不当未能将铁块抓稳，铁块弹起飞出砸中曹振中，导致事故发生。

（五）事故现场情况

刘斌废品站的南门过道右侧废铁堆场，面积超过400平方米，高度超过3米，废铁杂乱无章堆放，部分挤占过道；陈小懒（见图2红圈）将抓机^[7]停放在过道上作业，事发前，曹振中（见图3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6] 《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东府[2023]33号）第十条第二款：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遵循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容环境卫生、公共安全管理以及保障公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原则，根据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制定本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按有关程序报批后实施并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

[7] 涉事抓机为加藤 HD700VIT 履带式挖（抓）一体机（见图4），重量约18.5吨，原产地为日本，发动机型号为三菱 Mitsubishi 6D31T，动臂长度为563厘米，斗杆长度为290厘米。刘斌于2016年左右从他人处花费约11万元购买

圈) 站在过道左侧观看陈小懒进行抓机作业。



图2 刘斌废品站现场



图3 曹振中站在过道左侧观看抓机作业



图4 涉事抓机



图5 抓机的抓爪

涉事铁块(工字钢)长约2.84米,总重量约77.5千克,呈“7”字形,小钢条长约0.95米(见图6)。根据监控视频显示,陈小懒操作抓机抓取铁块时,抓在涉事工字钢带小钢条一头的边板上(见图7),两指爪抓在工字钢边板内侧,三指爪抓在工字钢边板外侧,二爪一夹,工字钢边板受力不均导致反转弹起(见图8),往曹振

了此涉事抓机,使用多年,机身残旧,平时刘斌大约每隔2个月会让维修师傅对涉事抓机进行维护保养。涉事抓机的抓爪是挖掘机专用液压式抓爪,五爪式(一边是两指爪,一边是三指爪),高约1.2米,总重量约500千克。涉事抓机的抓爪。

中所在的方向飞去，飞转了二圈后，带小钢条一头正好击中曹振中的背部（见图 9 和图 10），工字钢的飞行距离约 5.6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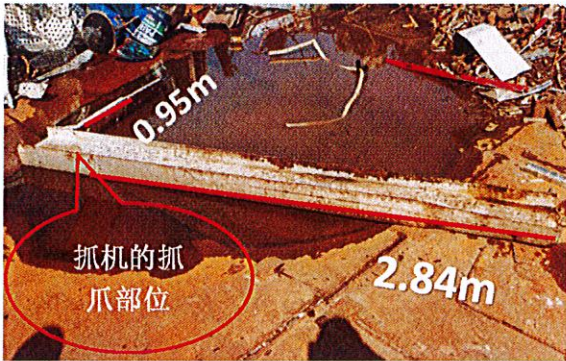


图 6 涉事铁块（工字钢）



图 7 抓机抓在工字钢带小钢条一头的边板上



图 8 工字钢受力不均导致反转弹起



图 9 工字钢击中曹振中前的瞬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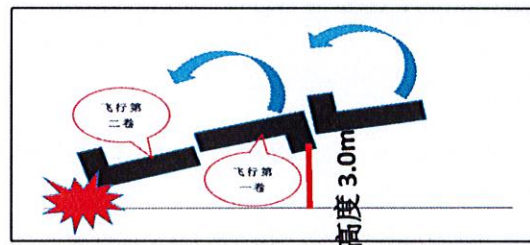


图 10 工字钢的飞行轨迹模型图

（六）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曹振中 1 人死亡^[8]，截止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3 月 9 日 9 时 39 分许，废品站员工潘文理拨打 120 电话；10 时 14 分许，长安医院医务人员拨打 110 电话；10 时 28 分许，沙头派出所警务人员到达长安医院；11 时许，霄边社区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了解相关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3 月 9 日 11 时 30 分许，沙头派出所警务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各项工作。20 时 15 分许，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接长安镇霄边社区报告，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霄沙二路 3 号的一废品站内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致一人死亡。20 时 35 分许，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 年 3 月 9 日 9 时 50 分许，东莞长安港湾医院的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医护人员立即检查伤情，发现曹振中已无生命体征，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抢救并将曹振中转运到东莞市长安医院。10 时 8

[8]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曹振中死亡原因为心跳呼吸骤停。

分许，曹振中被送达东莞市长安医院。11 时 13 分许，东莞市长安医院宣布曹振中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长安镇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积极做好死者家属的情绪安抚和心理疏导，并跟进做好后续处理工作。在镇、社区两级维稳部门的协调下，死者家属就事故赔偿问题和废品站进行协商，暂未能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最终赔偿金额建议各方依法通过民事诉讼等法定途径确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1、抓机操作员陈小懒操作不当，在抓取铁块的过程中未能将铁块抓住，致使铁块飞出砸中曹振中。2、曹振中在陈小懒操作抓机时出现在非安全区域，距离抓机及铁块位置过近。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三）间接原因分析

刘斌废品站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析；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抓机在抓取铁块过程中存在掉落及飞脱的安全风险和隐患。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

1.刘斌废品站，存在“间接原因分析”所述刘斌废品站的相关问题。

2.诚原公司，违法向刘斌废品站出租营业执照，并存在“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所述诚原公司的相关问题。

（二）有关监管部门

1.长安镇经济发展局。2023年10月9日，该单位印发了《长安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长效管理工作机制》；自2024年1月至事故发生前，该单位组织应急管理、市场监督、消防和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行动，出动检查人员1515人次，排查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站点137家次，并根据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处置情况形成台账。该单位于2024年2月6日对刘斌废品站进行了督导检查^[9]，发现其存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教育培训

[9] 由于检查时刘斌出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为东莞市诚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因此检查表上登记的企业名称为“东莞市诚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制度等隐患问题，该单位工作人员责令其在 3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截至事故发生前，刘斌废品站尚未整改完成。

2.长安镇霄边社区居民委员会。2023 年 2 月 1 日，为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组织领导体系，落实社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霄边社区印发《关于成立霄边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明确了霄边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自 2023 年 1 月至事故发生前，霄边社区共出动检查人次 185 人，排查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14 家，发现问题站点 3 家。霄边社区经济办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3 日到刘斌废品站进行检查，发现其未配备消防设备、器材，未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未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等隐患问题，霄边社区经济办工作人员督促刘斌废品站尽快整改完毕，但未对其进行复查闭环。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曹振中，存在“直接原因分析”所述曹振中的相关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曹振中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刘斌废品站，存在“间接原因分析”所述刘斌废品站的相关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10]、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1]、第四十一条第一款^[12]、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3]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刘斌废品站的实际经营者刘斌进行行政处罚^[14]。

2.诚原公司，存在“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所述诚原公司的相关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经济发展部门对诚原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刘斌废品站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15]，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令第684号）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2.东莞市诚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向刘斌废品站违法出租营业执照^[16]，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蔡达来作为地块出租人，存在“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所述蔡达来的相关问题，建议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长安镇经济发展局的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再生资源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长安镇霄边社区党委书记进行约谈，督促其落实属地再生资源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的发生暴露出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未落实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作业。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针对本起事故的发生，长安镇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提高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能力，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各部门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督促和监督检查工作，现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刘斌废品站要深刻汲取事故经验教训，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举一反三、查缺补漏，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析，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长安镇经济发展局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摸清当前所管辖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分阶段分重点介入监管，加强对所管辖的同类废品站的巡查，落实专人分片分组，提高废品站的日常巡查频率，针对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的企业，要严格执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防范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长安镇各社区（集团公司）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属地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巡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措施，规范作业行为，对存在问题拒不作出整改的，要及时反馈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严防类似事故发生。